

協助受刑人吳○○假釋轉銜安置 (114年4月16日)

個案年齡61歲，因犯擄人勒贖罪，於100年11月24日入監服刑。114年2月23日因腦出血至台南市立醫院住院治療，因其無戶籍地址、無法與家屬取得聯繫，本監於114年3月20日召開轉銜會議，邀集臺南市社會局、警察局、地檢署、更生保護會、台南市立醫院，研商出監安置事宜，於114年4月16日假釋出監當日，由台南市立醫院及社會局之社工共同協助個案後續住院及安置事宜，使其順利復歸社會。



▲ 社工訪視



▲ 召開轉銜會議



▲ 假釋安置